**附件1**

**南通市第一初级中学消防蓄水箱维修更换项目采购文件**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南通市教育局印发的《南通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单位）采购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本着客观 、公正、审慎的原则，南通市第第一初级中学拟用竞争性谈判方式对以下项目组织采购。现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南通市第一初级中学消防蓄水箱维修更换

项目编号：NTYCZ201908JTCG02

二、项目要求

楼顶消防不锈钢蓄水箱一只（含配件、安装）。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三、项目预算：人民币叁万元。

四、竞谈保证金

1.报名时须交纳竞谈保证金人民币陸佰元整（现金，￥600）；

2.未按时提交保证金的，视为放弃；

3.领取谈判文件后不参与竞谈的（含迟到者），采购组织方有权不退还参与保证金；

4.竞谈结束后，未成交者的保证金无息退还。

五、资质要求

除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须具备以下资质：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本项目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即具有消水箱生产制作或销售经营的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投标材料

1.填写的南通市教育部门集中采购供应商竞谈声明函（见附件）；

2.参加教育部门集中采购活动廉洁承诺书

3.法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4.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非企业单位提供单位法人证书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5.同意对采购方终身授权使用承诺书。

请将上述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投标时提供，否则不予接受。其中报名声明函和法人委托书为原件，本人身份证为复印件（原件当场核对），营业执照等证件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带至现场用于备查。

6.报价单（单独密封）。

七、成交原则

符合本竞谈项目需求且第二次报价最低者中标。超过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报价包含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包装费、安装调试费、辅材费、服务费、税费等可能产生一切费用。报价时报总价。

八、竞谈信息

1.竞谈集中报名时间：2019年8月22日15:00--16:00

南通市第一初级中学崇德楼二楼后勤处

报名时须进行资格预审

2.竟谈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9年8月27日14:30

3.竞谈开始时间2019年8月27日14:30

4.竞谈地点：南通市第一初级中学崇德楼三楼管理研修室

5.竞谈联系人：方佑龙 13814608778

南通市第一初级中学

2019年8月19日

第二部分 箱体制作要求

消防水箱内层蓄水层尺寸为长4米X宽3米X高2米=24立方米，材料304不锈钢，材料壁厚：底板2mm、四周壁板1.5mm、顶板1.2mm；中间保温层为聚安脂发泡材料，厚度为4cm；外层包装层材料也是304不锈钢，厚度为1mm。

第三部分 安装要求

消防水箱安装在南通市第一初级中学知行楼四楼楼顶，安装时须将进水管、出水管等相关管道安装连接到位，并确保无渗漏。安装完毕后须进行调试，保证能正常使用。

 第四部分 工期及付款方式

 消防水箱制作、安装、调试等工作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日历天内完成。延误一天扣除500元。消防水箱制作、安装、调试等工作完成后，采购方将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方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价的90%，余款在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后一次性结清。

第五部分 售后服务

若本消防蓄水箱使用过程中出现漏水等影响正常使用的问题，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一小时内派专业人员到达现场了解情况，24小时内修复完毕。

本消防蓄水箱质保期为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质保期内如出现漏水等影响正常使用的现象，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即材料费、人工费等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质保期后如出现任何影响正常使用的问题，中标供应商负责维修，且只收材料费。

第六部分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教育网公示一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采购方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单。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单后三个工作日内必须与招标方签订供货合同。逾期不签合同者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投标时所交的合同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第七部分 协议签订

一、协议格式

按规范协议格式。

二、协议签订和备案

1.成交的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协议,不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协议的视为放弃，其竞谈时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成交供应商与采购方签订供货协议后，原竞谈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结束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3.所签协议不得对竞谈文件（含竞谈文件以及竞谈现场签署的有关变更文件材料）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协议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